

法 院 公 告

王小荣、许清英、许亦桂：

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荣、许清英、许亦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 0681 民初 6542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